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任国臣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3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